**合同范本**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污水提升装置改造工程**

**合同书**

**甲方：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乙方：**

**合同编号： ZWJJ-F-2022-XXX**

**签约地点： 广 州 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将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珠江新城院区污水提升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珠江新城院区污水提升设备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1.3 工程项目和内容：本项目包深化限额设计和施工，包括不限于旧污水提升装置的垃圾清掏清运、拆除及运输，新隔污水提升设备的提供，新设备安装所需要的UPVC 管材及配件、阀门、电线电缆，设备的调试及操作培训等。项目必须满足甲方使用方要求，且达到工程验收标准。

1.4 采购设备的主要参数：

**投标品牌、报价表及配置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污水提升设备** |  | **套** | **1**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和承包方式

根据第一条规定的工程内容，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验收、包文明施工的总价包干方式实行**。**合同金额为： 。

第三条 工期

3.1 施工工期为进场施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施工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

3.2 如遇下列情况者，经有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证后，按实际天数工期顺延。

3.2.1 因甲方场地无法提供符合施工条件或甲方因医院业务不允许施工，影响工作进度；

3.2.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暴雨、地震、火灾）造成停工者。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4.1两台污水提升装置分别安装并按实际安装台数结算，具体安装时间由甲方通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安装，单台款项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单台污水提升装置安装并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95%，余款5%在2年后复验合格支付。

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真实、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否则每延期5个日历天，扣减相应项目的结算金额5%，延期超过20个日历天未报送的，视同乙方放弃该项目的结算申请，乙方不得有异议。

4.3乙方应该按合同规定进行限额设计与施工，严格控制结算价款不得高于合同价。

第五条 工程施工

5.1 材料供应：

5.1.1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保质保量采购。

5.1.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对电气安全性能或卫生安全有特殊要求的材料，还应付相关的使用许可证文件。材料设备需经甲方验收认可，如一方对材料设备异议，应抽样送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

5.2 甲方责任：

5.2.1 提供水电，使乙方正常施工，配合乙方做好有关工作。

5.2.2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等事宜。

5.2.3 施工期间，工程项目如有增减，乙方须向甲方申请，再经甲方、乙方现场签证确认后方可施工。

5.2.4 组织、协调与乙方使用部门的协调工作。

5.3 乙方责任：

5.3.1 在施工前熟悉周围环境，制定具体方案并报甲方，确保工程安全和医院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

5.3.2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严禁违章操作。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5.3.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以书面通知甲方。

5.3.4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5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3.6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5.3.7 严格遵守医院的作息制度，保证不影响病人的正常作息。

5.3.8乙方指派 为项目经理，负责整个合同期内所有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指派 同志为工地现场管理代表，协助项目经理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负责材料验收，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处理现场出现的突发事情、各项款项申请、支票接收、往来函件的传递及其他事宜。如承包人在本合同期间需要更换现场管理代表和项目经理，需书面通知发包方。

5.3.9 乙方每天必须清扫施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用麻包袋包装好，不得堆放影响院容院貌或影响职工出入。如果乙方不清理施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则甲方可委派其他人代替乙方清理，因此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清理费用由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5.3.10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按定额的规定计价。单独的施工区域围闭费用和甲方已有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提出方案后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按实结算，否则因乙方不提出成品保护方案而损坏甲方已有成品。乙方需按实赔偿。

5.4 违约责任

5.4.1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当天次日起，每逾期1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4.2 如遭到医院医生、员工、病员合理投诉达三次，乙方向甲方偿付违约金5000元，如发生安全事故，除负责所有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人员及物资损失外，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4.3 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损失。

5.4.4 乙方无条件返工且实现其投标书中的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其返工费用自理。应返工造成工期延误，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按5000元/日计，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标准，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6.2 工程完工后，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申请验收通知十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工程内容未完成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补建，费用乙方负责。

第七条 保修维保责任

7.1 保修及维保服务期限（从竣工报告验收时间计起）：2年，包括设备的保修，零配件、耗材更换。

7.2 保修维保期间，一般故障，即不影响设备正常运作的情况，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停机故障或者跑漏情况，乙方应在4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因乙方不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的修复时间内完成，甲方有权另行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按双倍作为罚款从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其他约定条款

8.1 本协议未尽事项和增减项目，甲方可出证书或补充协议等形式给乙方作竣工验收结算的依据。

8.2 协议发生争议和纠纷，双方应按照合作互谅的原则办理解决。

单方违约时，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8.3 本协议正本肆 份，甲方执叁 份，乙方壹 份。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8.4 遴选邀请函和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 乙方: |
| 签章： | 签章： |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帐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